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勇先生、刘卫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持有公司股份241,06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的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10,204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7,531,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持有公司股份1,46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持有公司股份11,455,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卫华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68,7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先生、胡士清先生和胡士法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36.89%下降至 35.55%，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华宏集团	大宗交易	2026.10.15-2026.10.21	12.79	747.9000	0.99
	集中竞价	2026.10.15-2026.10.21	14.22	429.9723	0.57
朱大勇	大宗交易	2026.9.30-2026.10.8	15.28	36.5000	0.05
刘卫华	大宗交易	2026.10.19-2026.10.20	13.65	190.0000	0.25
	集中竞价	2026.10.20	14.43	90.0000	0.12
合计				1,494.3723	1.9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华宏集团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5 年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朱大勇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以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刘卫华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以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宏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106.1558	32.01%	22,929.2835	3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06.1558	32.01%	22,929.2835	3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士勇	合计持有股份	1,815.1614	2.41%	1,815.1614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1614	2.41%	1,815.1614	2.41%
胡士清	合计持有股份	930.852	1.24%	930.852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852	1.24%	930.852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士法	合计持有股份	930.852	1.24%	930.852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852	1.24%	930.852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7,783.0212	36.89%	26,606.1489	3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7.8598	34.48%	24,790.9875	3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1614	2.41%	1,815.1614	2.41%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大勇	合计持有股份	146.0568	0.19%	109.5568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142	0.05%	0.014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5426	0.15%	109.5426	0.15%
刘卫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45.5192	1.52%	865.5192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3798	0.38%	6.379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1394	1.14%	859.1394	1.14%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5,312.0432 万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